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職業類科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學校現況與分析	1
一、群、科別、班級數	1
二、學校背景分析	2
三、學校發展願景與策略	3
貳、課程規劃	8
一、課程規劃	8
(一) 規劃理念與原則	8
(二) 規劃特色	9
二、各群科課程規劃	10
(一) 科教育目標	10
(二)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11
(三) 課程架構表	22
(四)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	34
(五) 學生修習學分總表	56
(六) 學生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	57
肆、各科學生可報考證照檢定類別	84
伍、重點事項說明	85
陸、98 課綱高職群科課程諮詢單位	86
柒、98 課綱高職群科課程相關網址	86

附錄..... 87

【附件 1】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87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1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96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97
【附件 5】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99
【附件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0
【附件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2
【附件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104

壹、學校現況與分析

一、群、科別、班級數

表 1-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群、科別、班級數

群別	科別	班級數(班)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9
	電子科	6
	資訊科	9
	電機科(夜間部)	4
	電子科(夜間部)	4
合計	4 科	32 班
機械群	機械科	6
	機械科(夜間部)	4
合計	1 科	10 班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6
合計	1 科	6 班
化工群	化工科	6
合計	1 科	6 班
農業群	園藝科	3
合計	1 科	3 班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6
合計	1 科	6 班
總 計	9 科	63 班

二、學校背景分析

表 1-2-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內部因素分析表

分析因素		優勢	劣勢
內部(組織)因素	課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科設置完整，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課程。 * 配合教改理念，規劃多元適性、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 校訂選修課程，授權各科發展，課程自主性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科課程較偏重專業科目，藝術及人文課程較為缺乏。 * 各科教師參與課程規劃的意願、經驗不一，課程品質較難一致。
	學生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升學技專校院管道暢通。 * 公立學校學生素質相對較好，升學率高。 * 學校位於都會區，畢業生就業的謀職相對較容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人力需求層次上移，高職畢業生就業困難。 * 技專校院考科簡化，職校學生競爭優勢消失。 * 技專校院開放綜高、高中學生報考，職業類科學生升學競爭力降低。
	學校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制包含日間部、夜間部及綜合高中，可提供學生多樣選擇，俾供適性發展。 * 學校規模適中，易於拓展師生互動及校務的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學校受到人事經費等限制，轉型不易。 * 群科多元，資源分散。
	學生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來源多元，包括臺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市等。 * 學生可就讀類科多元，如綜合高中、職業類科日夜間部、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學生仍以普通高中為升學優先志願。 * 在少子化情形下，生源逐年減少，學生素質有逐年下滑之虞。
	硬體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設施有計畫地依年度汰舊換新。 * 電腦設備數量充足，足以提供教學使用。 * 配合教育部「高職優質化方案」，爭取經費，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缺乏彈性，設備設施汰舊換新速度跟不上科技進步。
	教師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專長多元，人才充足。 * 教師進修意願高，師資素質佳 * 新進教師學歷普遍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教師專業豐富，但教學與班級經營經驗欠缺。
	行政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組織團隊經驗豐富且具服務熱誠。 * 行政全力支援教學，使得教學無後顧之憂 * 組織氣氛佳，重視行政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量不斷增加，行政工作業務加重。 * 因高中職多元入學與技專校院元入學，教務處業務過於繁重

表 1-2-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外部因素分析表

分析因素		機會	威脅
外部(環境)因素	產業發展	*配合高職98課程綱要，教育部推動的產學攜手計畫，有助於發展產學合作或實務課程。 *配合國科會提出高瞻計畫，職校能配合產業發展新興科技課程。	*傳統產業逐漸外移，基層技術人力需求逐年降低。 *產業外移，高等技職學校廢科減招，學生進路受阻，影響學生就讀職校的意願。
	社區資源	*教育部正推動產學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提供學校法源，以及與企業合作的誘因 *高中職社區化促進校際間合作	*產業變化過於迅速，對於長期性的合作計畫，缺乏興趣，甚至合作後中斷計畫
	地理環境	*北二高信義支線正式通車後，交通更加便利。	*位於交通樞紐，上、下學交通面臨黑暗期。 *鄰近永春高中，松山高中、松山家商、協和工商等學校，社區學生來源重疊，招生工作更加競爭。
	教育政策	*政策傾向於開放、自主，賦予學校更多彈性空間，有助於學校發展特色	*未來技專校院全面開放高中畢業生入學，高職招生將會更加困難
	社會認同	*高職98課程綱要，強調培養學生創意設計、問題解決能力。	*高等技職教育擴充過於迅速，教育品質受到質疑，影響學生選擇職業教育的意願。
	國際化趨勢	*以過去技職教育成功的發展經驗，吸引國外學生來台就學與交流，發展技職教育國際化的特色。 *政府及民間已積極推展國際交流	*隨 WTO 開放國外教育事業來臺招生、設校，使教育市場更形競爭。 *政府財政困難，活動推廣經費取得不易。

三、學校發展願景與策略

1、校務經營理念

(1)全人教育 全人學習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推動友善校園，同時關注特殊教育的孩子，希望以全人教育為核心，致力於全人學習，同時營造一個充滿愛、希望、友善、學習的環境，尊重每一個孩子的個別差異、適性發展、重視多元智慧，提供學生自覺覺他的機會，以幫助學生適性發展、自我提升、自我開發、自我實現的終極目標，圓滿每一個生命。

(2)專業教學 教學專業

以專業教學為經，以教學專業為緯，建構一個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課程發展的

迴旋曲；透過知識管理的過程，讓原本隱藏或是靜態的知識經由相互間的同儕學習，達到知識的取得、處理、儲存、擷取而將這些有用的知識轉化為教學能力，並藉由進行專業的同儕輔導成長規劃，建立更理想的教學評鑑與回饋機制，協助教師瞭解自己的專業表現，檢視教學品質，持續透過「對話」、「群學」、「獨思」，激盪教師心智的轉化，為教學攜手成長，以促進有效的教與學。

(3)攜手協同 合力護持

學生的成長，需要大家協力護持。希望藉由校長領導，行政管理及資源統整，營造溫馨開放民主的校園氣氛，構築優質的學校組織文化、暢達溝通管道凝聚共識，發揮群策群力，促使校務順暢運行；並符應學校經營需求，適時推動組織再造，提升執行力，提供親師生完善的學習資源支援體系，共創親、師、生三贏的榮景。

(4)關注無形 形塑有形

在一個具體而微的學校環境中，包含著有形的校園營造與無形的校園文化。妥善的校園營造，能建構一個可以讓師生心靈共鳴契合交錯，創造共同回憶的場域，以發揮「人-境」互動，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無形的校園文化雖隱而不見，卻影響學生深遠，因此，希望用愛、關懷、尊重、傾聽、接納、同理、鼓勵等方式對待學校親師生，感動親師生的心靈，營造溫馨和諧校園環境，培育全人發展的學生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確認「變」為不變的信念，組織成員不但能接受改變，且能主動的求新、求變。

2、經營策略

品質是價值與尊嚴的起點，有願無法，願亦難行。因此，希望以播善種，紮善根，結善緣的心情，透過顯著課程與潛在課程的並行，幫助學生對內能瞭解自己，進而自我實踐，對外能造福別人，盡一己之力。幫助教師深植教學態度，內化教學動機，以提昇教學效能，符應所有學生的需求，成為良師典範。和家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並讓家長支援學校以協助學生們的發展；善用社區資源，以促進學生們的學習。因此，以下僅

就 ACTS (Ass I stances、Campus、Teachers 與 Students) 四大向度陳述個人校務經營策略 (如圖 1) 與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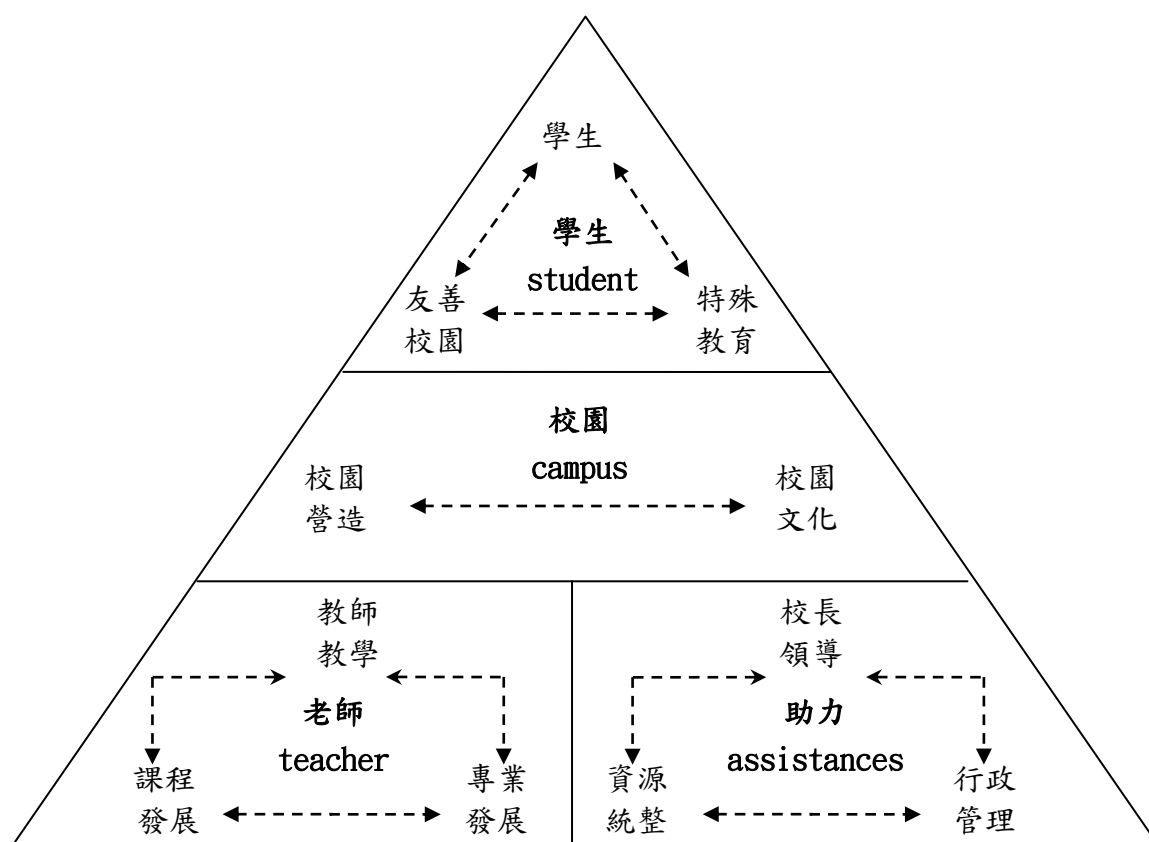


圖 1：校務經營策略圖像

3、學校願景

基於 ACTS (Ass I stances、Campus、Teachers 與 Students) 經營理念，希望能從學生、教師、校園、助力四大面向發展經營願景。在學生向度，達成把學生帶上來的全人教育願景；在教師向度，希望能達成有效激勵老師成為良師典範的願景；在助力向度，希望達成結合所有能協助學生成人的力量，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協助之願景；在校園向度，希望能達成潛在課程外顯化，將學校行銷出去，確立優質卓越品牌之願景。在此同時，希望師生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尊重與信任的基礎上；希望教師與助力均能重視績效與品質；希望助力能使校園充滿溫馨和諧的氣氛；希望學生能使校園充滿活力並能創新，將學校行銷出去，共同形塑一個優質學校，本校經營願景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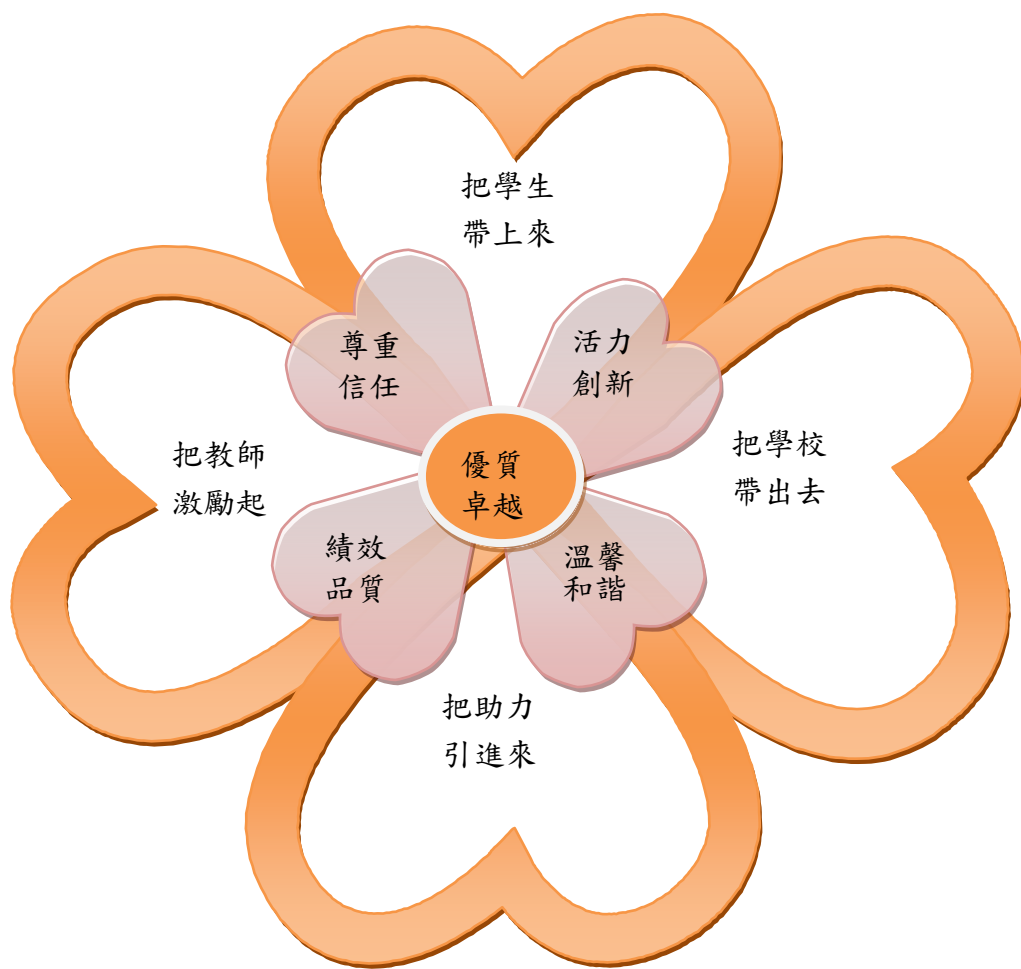


圖 2：學校經營願景圖

貳、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

(一) 規劃理念與原則

我國早期技職教育以高職為主，其課程設計主要以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為目標；換言之，職校的課程設計乃假定學生未來沒有機會繼續升學，因此課程內涵較偏重專業科目以符合就業的需求。這樣的思考模式和教育措施原本立意良好，也符合當時的職場需求。但長期下來則出現課程範圍愈來愈大，課程內容愈來愈深的現象，已超出職校學生的能力範圍，影響所及的是學生的學習效果不進反退。現今技職教育體系之建構已趨完備，職校學生升學機會擴大之後，上述的課程設計使得職校和專科學校、科技校院間，課程重覆以致難以銜接的問題非常嚴重。

政府於民國 41 年 10 月首度公布「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經歷四次修訂，課程內涵由單位行業訓練課程進入群集課程、學年學分制課程。現行高職課程標準為民國 87 年公布，自 89 年實施至今，技職體系各類課程內容存在重疊、無法銜接之現象，加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於 91 學年度實施後，為使 94 年度入學高職新生，課程得以順利銜接，教育部於 91 年規劃完成「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草案」，93 年修正「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並於 95 至 97 學年度實施調整，原定於 9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為使教科書編者、教師及社會各界有更充裕時間瞭解新修訂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及充實教學設備，改而延至 99 學年度起實施。

95 學年度所實施之課程將職校科別及綜高專門學程歸納為 15 個群，各群由同一個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課程綱要。99 新課程延續 95 暫綱中校本課程的精神，部定必修課程僅規劃到「群核心」一般及專業科目，留給學校很大的辦學和課程發展空間，職校可透過這種課程彈性，發揮學校辦學特色。由上述的背景分析可知，技職教育體系課程的規劃至少要達到下列三項要求：

1、課程應連貫、統整、適切

技職體系課程的規劃與以往技職體系三級五類學校的課程規劃最大的差異是將三級五類學校的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同時檢討、規劃，其目的就是要達到上、下

級學校課程合理的連貫、銜接，同級學校類科間課程橫向的整合，並討論其課程內容的適切性。

2、課程應確保學生具備關鍵能力

在這多元、開放及瞬息萬變的時代，學生在面對競爭激烈及產業快速變遷的職場時，一定要具備紮實的讀、算、寫及資訊應用等關鍵能力，使其有能力終身學習，隨時能夠轉換職場跑道並得以適性發展。

3、課程應切合新世紀技職教育的任務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的擅遞更加快速；以往單行業的職能教育，再也不能切合時代的需求；技職體系學校的課程應更加靈活，除要加強其基礎能力的建構外，也需注意科技的整合，應有靈活的課程規劃機制以及科系調整的機動性，以達成符合時代脈動的新世紀技職教育任務。

(二) 規劃特色

1、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依據技職體系職校課程發展之精神，本校預定開設的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的修習，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以奠定爾後學習之基礎。

2、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學生進入學校可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升學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3、著重課程的銜接與統整。

配合國中九年一貫課程、技職體系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暫綱、綜合高中課程暫綱的實施，本校課程規劃著重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

二、各群科課程規劃

(一) 科教育目標

表 2-2-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各科教育目標

科別	科教育目標
電機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 2.訓練電機技術之基本技能。 3.培育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再進修能力。 4.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電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授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 2.訓練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 3.培育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 4.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資訊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電子電路繪製、焊接、製作等基本能力 2.具備電腦系統安裝、硬體組裝及網路架設等基本能力 3.具備電腦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 4.具備整合軟體、硬體的應用能力 5.具備進入大學深造的預備能力 6.具備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
機械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授機械製造基礎知識並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2.訓練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3.養成良好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與態度。
汽車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汽車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 2.傳授汽車裝配、保養及修護之基本技能 3.養成良好之工作習慣及注重工場衛生與管理。 4.加強繼續進修的能力。
化工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工科以培育化學工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2.傳授化學工業之基本知識。 3.訓練與化學工業有關的操作，維護及檢驗之基本技能。 4.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園藝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與園藝作物生產及應用之基本知能。 2.陶冶園藝職能與敬業樂群之工作技術。 3.培養園藝事業多元發展與管理之技術人才。
食品加工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予食品之加工及檢驗分析等基本知識與技能。 2.授予食品加工經營之基礎知能。 3.培養勤、積極及敬業等之工作態度。

表 2-2-2-7 農業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農業群	園藝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了解農業發展之能力。	基礎園藝	2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4
				造園 I II	4
			2. 培養農業操作之能力。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6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8
			3. 使用農業設備之能力。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4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I II	4
				組織培養實習	6
				蘭花栽培實習	6
			4. 培養農業工作之能力。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6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3
				園產品加工實習	3
				趣味園藝實習	3
				花卉利用實習	3
			5. 培養繼續進修之能力。	專題製作 I II	6
				生物進階 I II	6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6

表 2-2-3-7 農業群 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園藝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學分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學分	3.13%		
		選修		32 學分	16.67%		
	合 計			108 學分	56.2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6 學分	6 學分	3.13%		
		實習(實務)科目	14 學分	14 學分	7.29%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6 學分	3.13%	
				選修	16 學分	8.33%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2 學分	6.25%	
				選修	30 學分	15.63%	
	合 計			84 學分	43.7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48 學分	25.00%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專題製作學分數	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3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2-2-4-7 農業群 園藝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6	3	3					B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I II	4	2	2					C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21	21	10	10	4	4		
專業科目	農業安全衛生	2	2							
	農業概論 I II	4	2	2						
	小 計	6	4	2	0	0	0	0		
實習科目	農園場實習 I II	6	3	3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4			2	2				
	農業資訊管理 I II	4					2	2		
	小 計	14	3	3	2	2	2	2		
	合計	20	7	5	2	2	2	2		
	總計	90	28	26	12	12	6	6		

表 2-2-4-7 農業群 園藝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續)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3%	數學 III IV			3	3				
				小計	6	0	0	3	3	0	0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4	2	2					
				基礎園藝	2		2					
			小計	6	2	4	0	0	0	0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25%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6			3	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計	12	0	0	3	3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4	2	4	6	6	3	3		
		一般科目	32 學分 16.67%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 I II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2	1	1						2 選 1
英語聽講 I II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 I II												
英文文法 I II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 I II												
專業數學 I-IV	4			1	1	1	1					
數學統合 I II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 I II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2	2	2	5	5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4 學分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33%	造園 I II	4			2	2				
生物進階 I II			6					3	3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2	2	6	6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16 學分		
	實習科目	30 學分 15.63%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8			4	4				
趣味園藝實習 I II			6			3	3			2 選 1		
花卉利用實習 I II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6					3	3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I II			4					2	2	2 選 1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蘭花栽培實習			3					3		2 選 1		
組織培養實習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3						3	2 選 1		
園產品加工實習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0	0	7	7	8	8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4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78/116	2/3	2/3	14/19	14/19	23/36	23/36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02	4	6	20	20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 學生修習學分總表

表 2-2-5-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需修習學分一覽表

學 年	學 期	科別 學分數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機械科	汽車科	化工科	園藝科	食品加工科	夜電機科	夜電子科	夜機械科
第一學年	1	部定一般	22	22	22	22	22	23	21	22	15	15	15
		部定專業	6	6	6	8	6	4	7	5	6	6	6
		校訂必修	3	3	0	0	3	4	2	0	1	1	0
		校訂選修	1	1	4	2	1	1	2	5	0	0	1
	2	部定一般	22	22	22	22	22	22	21	22	15	15	15
		部定專業	6	6	6	8	6	4	5	5	6	6	6
		校訂必修	3	3	0	0	3	4	4	0	1	1	0
		校訂選修	1	1	4	2	1	2	2	5	0	0	1
第二學年	1	部定一般	10	10	10	10	10	8	10	8	12	12	12
		部定專業	9	12	12	4	7	10	2	9	6	6	2
		校訂必修	7	4	6	10	10	7	6	6	3	0	3
		校訂選修	6	6	4	8	7	7	14	9	1	4	5
	2	部定一般	10	10	10	10	10	8	10	8	12	12	12
		部定專業	9	6	6	4	5	10	2	9	6	6	2
		校訂必修	4	4	12	10	10	7	6	6	0	0	3
		校訂選修	9	12	4	8	9	7	14	9	4	4	5
第三學年	1	部定一般	4	4	4	4	4	4	4	6	5	5	5
		部定專業	0	0	0	2	4	2	2	0	3	6	4
		校訂必修	9	12	7	3	2	7	3	7	5	10	5
		校訂選修	19	16	21	23	20	19	23	19	9	1	8
	2	部定一般	4	4	4	4	4	7	4	4	5	5	5
		部定專業	0	0	0	2	2	0	2	2	3	0	4
		校訂必修	3	3	0	3	0	5	3	7	2	2	5
		校訂選修	25	25	28	23	24	20	23	19	12	15	8
第四學年	1	部定一般									4	4	4
		部定專業									0	0	2
		校訂必修									7	5	5
		校訂選修									11	13	11
	2	部定一般									4	4	4
		部定專業									0	0	2
		校訂必修									5	5	5
		校訂選修									13	13	11
總共修習學分數	部定學分	102	102	102	100	102	102	90	100	102	102	100	
	85%部定學分	87	87	87	86	86	87	77	76	87	87	86	
	校訂學分	90	90	90	92	90	90	102	92	74	74	74	
	合計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76	176	176	
	畢業學分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活動科目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4	24	24
	總計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00	200	200

表 2-2-6-2-7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農業群/ 園藝科	農業概論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農園場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農業安全衛生	專業	一	1	2	必	
	基礎園藝	專業	一	2	2	必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實習	二	1、2	4	必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造園 I II	專業	二	1、2	4	選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8	選	
	花卉利用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農業資訊管理 I II	實習	三	1、2	4	必	
	生物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4	選	
	組織培養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園產品加工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2-2-6-3-7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農業群/ 園藝科	農業概論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農園場實務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農業安全衛生	專業	一	1	2	必	
	基礎園藝	專業	一	2	2	必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實習	二	1、2	4	必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造園 I II	專業	二	1、2	4	選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8	選	
	趣味園藝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農業資訊管理 I II	實習	三	1、2	4	必	
	生物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4	選	
	蘭花栽培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參、學生升學資訊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適用對象：104 學年度之四技二專考生

說明：下表為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專業科目考科規劃，適用對象為參加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亦即主要對象為今年(101 學年度)入學高職新生或綜合高中新生。

根據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5805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3 日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公告，「**10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增加非選擇題型**」註 3。

規劃群別	102 學年度專業科目考科
01 機械群	1.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1.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1.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1.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1.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1.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規劃群別	102 學年度專業科目考科
11 食品群	1.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1. 農業概論 2.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1. 輪機 2. 船藝
19 水產群	1. 水產生物概要 2.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1.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註：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7819 號函核定。
2. 配合 99 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綱，已調整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等群類別部分專業科目考科名稱。(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28595 號函核定)
3.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培養與國際接軌的學習觀念並有效反應後期中等教育英文學習成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規劃將於 104 學年度起增加非選擇題考試題型。自 10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考試題型將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非選擇題題型將以填充、簡答、中翻英、英翻中為原則，配分比例將以逐年增加方式進行規劃，並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進行規劃。請各位老師、學生及家長留意考試題型之調整，並協助輔導學生進行應試準備。
另有考試出題題型與配分比例部分將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完成規劃後儘速公告周知，各位老師、家長及同學們可留意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公告。

肆、各科學生可報考證照檢定類別

科別	相關檢定類別
電機科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儀表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資訊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檢定
機械科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技術士檢定 鉗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車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汽車科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檢定 機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科	化學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學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乙級技術士檢定
園藝科	園藝丙級技術士檢定 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檢定
食品加工科	烘焙食品（麵包）丙級技術士檢定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檢定

伍、重點事項說明

一、各科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

(一) 高職學生必須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年限日間部未逾5年，夜間部未逾6年。
- 2、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3、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均須修習且至少85%以上學分及格者。
- 4、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30個學分以上及格。
- 5、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60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二)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 學業及德行成績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四) 班會、綜合活動科目（包含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二、成績評量、選修科目、重補修學分、抵免重修學分、轉科暨轉部等相關辦法與要點

【附件1】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附件2】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附件3】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附件4】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附件5】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附件6】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附件7】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附件8】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上述相關實施辦法與要點隨當年度修正後所公布為主◎◎

陸、98 課綱高職群科課程諮詢單位

- 1.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職司）：(02) 2356-6051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02) 2720-5650
- 3.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務處：(02) 2722-5348

柒、98 課綱高職群科課程相關網址

- 1.教育部技職司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http://course.tvc.ntnu.edu.tw/>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臺北市職業學校新課程資訊網（設於松山家商）：http://203.71.210.5/course/index_s.htm
包含：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課程發展中心、臺北市高職專業課程資料彙編、相關研習及總體課程計畫。
- 3.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學校本位課程資訊網：
<http://aca4.saihs.edu.tw/pps/index.asp>

附錄

【附件 1】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53534C 號令修正發布
98.11.9 北市教職字第 09815230700 號函辦理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

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8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

之規定定之。

-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00.0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8 北市教職字第 100360453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F 號令修正公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 二、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二項。
- 三、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四、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B 等）。
 -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C 等）。
 -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D 等）。
 -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 五、學業成績考查，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七、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並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八、學科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各次考查所佔之百分比，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一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 （二）第二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 （三）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30%。
 - （四）日常考查佔總分 40%：評量方式以學習態度、作業、報告、口試、勤惰、測驗、實際操作及作品等為主。
- 九、實習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實習技能佔總分 60%（含技能成效考查、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職業道德佔總分 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三）相關知識佔總分 20%（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體育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運動技能佔總分 50%。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5%。

(三) 體育常識佔總分 25%。

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日常考查(含術科測驗等)佔總分 60%。

(二) 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40%。

其評量方式悉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視不同學生身分之標準而定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40 分。

(二)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三) 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四)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各類身分別學生及格分數計。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三、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 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四、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十五、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持有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請假手續依本校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補考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十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再除以所修習學分數總和。

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十七、不同部別與科別之學生，得相互轉部及轉科，其轉部暨轉科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十八、新生、轉部暨轉科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重修、補修之申辦，依本校之「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轉學生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十九、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之申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訂定之「成績優異學生預修進階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二、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提前畢業之申辦及成績優異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延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 0 分計算。

(二) 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依其實得成績登錄。

(三) 生活管理：延修學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並佩帶識別證，其生活秩序管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即核發畢業證書。

二十四、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勤紀錄。

(五) 具體建議。

- 二十五、學生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 (一) 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
 - (二) 懲罰：1.警告。2.小過。3.大過。4.留校察看。
- 前二項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六、活動科目及社團表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核計為綜合活動成績。
- 二十七、學生事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 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與學生請假規則。
 - (二)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 (三) 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 (四) 其他考查事項。
- 二十八、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二十九、重修或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 三十、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十一、學生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十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十五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三十三、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以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資料送回學生事務處。
- 三十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 三十五、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三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
- 三十七、各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修或補修後之學分數。
- 三十八、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重修、補修科目學分），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一)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二)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三十九、學生成績考查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修業期限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 其他依相關規定應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四十、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個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4. 部定科目應全部修足且 85% 以上學分及格者。
 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八十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六十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三十個學分以上及格。
 - (二)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十一、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
- 四十二、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勤記錄。
- 四十三、本補充規定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自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另第九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四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身分別	成績及格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派外人員子女	40	50	60	
2.退伍軍人	40	50	60	
3.僑生	40	50	60	
4.蒙藏學生	40	50	60	在臺出生者比照一般生辦理
5.外國學生	40	50	60	
6.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	50	60	
7.原住民	40	50	60	
8.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50	60	
9.體育績優學生	40	40	50	
10.技藝能甄保送學生	50	50	60	
11.港澳生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2.大陸來台學生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3.功勳子女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4.身心障礙生	40	40	40	
15.鑑定安置學生	40	40	40	
16.綜合職能科（特教專班）	60	60	60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95.09.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98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實現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增加選修課程彈性，滿足學生性向與興趣相結合。

三、開班原則

- (一) 選修科目開班數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有班級數 1.5 倍為原則，並依照規定每班以 40 人為度，人數達 20 人始得開班。惟本校經費許可範圍內，每學期允許部份選修科目班及人數低於此限。
- (二) 依課程標準規定可分組之實習科目如需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四、選修科目開設流程

- (一) 宣導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前一學期辦理選課輔導活動(說明會)，並請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加強選課輔導。
- (二) 預選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公告選修科目開課科目及授課內容，供學生預選。
- (三) 加退選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開學前二週內，根據學生預選結果，確定開課科目。對選擇無法開課科目之學生進行加退選。
- (四) 確定開課科目及選修學生，將相關資料報教務處備查。

五、選課原則

- (一) 選課以本類科開設之選修科目為主。
- (二) 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一、二學期同時選修。
- (三) 因跨科選課而造成上課衝堂者，一律安排回到原班級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上課。

六、加退選原則

- (一) 加退選科目一科以一次為限，加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否則加退選無效。
- (二) 退選科目之班級選修人數不得低於 20 人，若因退選後造成班級人數低於 20 人，則退選無效。
- (三) 加退選單須經家長簽章同意。

七、師資安排

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

八、相關行政單位配合

- (一) 教務處：統籌選修科目開課及各學科協調相關事宜。

(二) 各專業類科：辦理學生選課之事務工作。

(三) 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課外活動及缺、曠課、生活輔導之管理。

(四) 輔導室：協助學生選擇適合個人性向與興趣相結合之選修課程。

(五) 圖書館：協助學生無課時使用圖書設備。

九、各類科選修學分上下限

由各類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十、經費預算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99 年 4 月 28 日第 9916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為妥善規劃臺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重修學分事宜，特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班供學生修習，每學分應授課六至十八節，由學校訂定之。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應授課三至八節，由學校訂定之。
 - （三）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四）網路重修：各校得另訂定線上重修方式，上課方式包含線上(網路)自學與實際面授，惟實際面授指導時數不得少於自學輔導節數。前項各款重修方式之開辦，以專班重修方式為主，其餘開課方式由各校視實際狀況實施之。
- 三、各校重修之上課時間、課程內容、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之；惟需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考查，其權重由學校訂定之。
- 四、重修學分之收費方式如下：
 - （一）專班重修每節收取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元，惟每學分以六百元為上限，並應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
 - （二）自學輔導、隨班修讀及網路重修每學分以各校專班重修收費為上限。
 - （三）實習(實務)科目有實際操作者，如需實習材料支用，得酌收實習材料費，惟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上限。
 - （四）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收或酌減重修課程費用。
- 五、重修經費之支用，應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
- 六、除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外，凡缺課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因轉學、轉科、轉部、重讀或延修需補修學分者，得參照本規定辦理。

【附件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09.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依「高中、高職(含補校)及五專學生互轉科目學分(學時)抵免處理要點」辦理。

(二)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申請資格

轉科生、轉學生、重考入學新生者。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抵免學分

(一) 對象：轉科生、轉學生、重考入學新生

(二) 申請抵免辦法：

1、轉學(科)生，應修滿所轉入學校或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2、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A、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學分數登記。

B、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4) 轉學(科)生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5) 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學時)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6) 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7) 凡高中職(含進修學校)或五專依規定相互轉入學生，除轉入高中職者，其第一學年(指高一上下學期)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外，其餘各年級之轉學(科)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8) 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共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9) 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3、轉學(科)學生在轉入經抵免修學分後，其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 30 個學分以上時，得降低轉入年級。

4、申請抵免學分時，若有不符學籍管理辦法者(如雙重學籍等)則不予辦理，並依規定提報辦理。

五、辦法方式

抵免學分申請經審核後得依下列方式則一辦理：

(一) 重唸一次：就原來班級繼續重唸一次，成績核算以再唸成績為主，而原先成績則不予採計，本項不必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

(二) 集中自習：經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後，經教務處審查核可後，則該免修時段集中於圖書館自習管理。

(三) 採原班級原科目隨班旁聽：

1、本方式需徵得任課教師同意。

2、旁聽時若按時繳交作業、依規定參加各項小考及定期考試，期末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3、旁聽時若累積缺曠達 1/5 或上課態度不佳，經任課教師提報教務處者，即停止旁聽權利，並依校規處分。

(四) 跨班重補修：利用空白時間跨班參加重補修，成績合格者，可計入畢業成績。

六、配合辦理事項

轉入(部)生、復學、重讀生應特別注意各科各年級應修學分，詳細請參閱各學期課程手冊。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93.09.16 新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4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97.11.27 臺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4 條。
- (二) 98.01.19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 20 條。
- (三) 960926 北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三、資格

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衛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

四、抵免訂定

由各類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呈實習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公布。

五、辦理方式

- (一) 申請抵免重修之學分，以學生已修習過之校訂相關實習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 (二) 具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審查。審查通過者，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 (三) 轉科學生與復學學生因轉校轉科或復學，如未修習過之科目而以自學方式取得證照者，亦可直接抵免相關實習科目，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 (四) 每一檢定項目僅能提出一次抵免重修申請，抵免重修科目若可跨上學期或下學期時，僅能擇一學期辦理。

六、辦理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三周辦理。

七、各學科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如下：

科別	職種類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機科	室內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工業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基礎配電實習（I 或 II）	3 學分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基礎電子實習（I 或 II）	3 學分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基礎電子實習（I 或 II）	3 學分	
		數位電路實習	3 學分	

科別	職種類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基礎電子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儀表電子乙級	微處理機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	週邊電路實習	3 學分	
機械科	機械製圖丙級 (含以上)	識圖實習 (I 和 II)	2 學分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 (含以上)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I 或 II)	3 學分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丙級 (含以上)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I	3 學分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丙級 (含以上)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V	3 學分	
	車床工丙級 (含以上)	機械加工實習 I	4 學分	
	銑床工丙級 (含以上)	機械加工實習 II	4 學分	
	精密機械工丙級 (含以上)	機械加工實習 (III 或 IV)	4 學分	
	氣壓丙級 (含以上)	氣壓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汽車科	汽車修護丙級 (含以上) 技術士	引擎實作或底盤實作	3 學分	
化工科	化學乙級技術士	化學技術實驗 (I)	3 學分	
園藝科	園藝丙級技術士	農園場實務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	造園施工實習 (I 或 II)	4 學分	
加工科	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食品加工綜合實習 (I 或 II)	2 學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100.5.24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99.7.5 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1894200 號令訂定發布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 98.8.6 第 9801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之本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使學生能適性發展，提高學習興趣，發展才能，辦理本校學生轉部暨轉科考試，特訂本要點。

三、報考資格

- (一) 本校日、夜間部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課程，因志趣不合得轉部或轉入其他類科之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就讀。
- (二) 轉部、科學生之前學期德行成績須達乙等（70 分）以上，一年級第一學期轉第二學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計算標準，一年級第二學期轉二年級第一學期則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成績為計算標準。

四、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變更時由簡章另訂之。

五、報名及考試日期

- (一) 一年級轉二年級第一學期訂於暑假期間辦理。
- (二) 一、二年級第一學期轉第二學期訂於寒假期間辦理。
- (三) 報名地點：可在日間部教務處或夜間部辦公室均可，詳細考試日程由簡章另訂之。

六、考試日期：由簡章另訂之。

七、放榜及報到日期

由簡章另訂之，錄取日間部同學，於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教務處報到；錄取夜間部同學，則於晚間 6 時至 8 時至夜間部辦公室報到。

八、考試科目

- (一) 國文、英文及數學，滿分各為 100 分。
- (二) 一、二年級第一學期轉第二學期，以一、二年級第一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
- (三) 一年級轉二年級第一學期，則以一年級第二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

九、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學期學業成績（佔 30%）+考試成績（佔 70%）。
- (二) 考試科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以考試成績平均、考試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依序參酌排序。

十、錄取名額：由簡章另訂之。

十一、附則

(一) 報名或考試逾時者，不予受理或考試。

(二) 日、夜間部類科均可選填，至多選填同類群三個志願，如電機電子類群本校可選填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或綜合高中電機技術學程。

(三) 報考時請慎重考慮，尤其應特別注意重補修學分之相關問題，以避免轉入後重補修學分過多，補修困難。

(四) 報名後所選填志願不得更改，且錄取經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或招生入學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職業類科課程手冊

主 編：陳貴生
策 劃：吳煌壬
編輯小組：卓振至、施政文、陳宏謀、黃美玲、朱秀蓮
鄧登木、吳奎光、劉建忠、洪茂松、周國安
胡銘軒、王守成、王麗華、陳冠名、蔡英敏
林淑惠、李明哲、邱肇嘉、胡憲池、劉彥駒
黃信學、王瀚賢、蘇維苓、蕭惠君、唐秋霜
郭兆育、蔡武城、王柏文
執行編輯：朱尹安
校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2722-6616 # 241
(02)2722-5348
傳 真：(02)2758-1747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